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3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0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公司管理层分工调整，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柯越华先生（以下简称“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柯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自柯先生正式履职起，程中义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程中义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董事会对程中义先生在兼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柯先生简历如下：

柯先生，男，54岁。柯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硕士学位。柯先生1992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管理项目经理、计划

发展部副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计划经营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任石油工程公司企管法律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兼任法律事务中心主任；2015年3月任本公司企业改革管理部经理；2018年1月任本公司改革发展部经理；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改革发展部经理；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企业改革管理首席专家，副总经济师兼改革发展部经理。

除前述披露外，柯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期，柯先生通过本公司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7,252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